

证券代码：834397

证券简称：新安金融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减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子公司合肥新安小额贷款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安小贷”）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。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持有新安小贷公司 100%股权，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新安小贷 17500 万股股份，实缴出资 17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安资产”）持有新安小贷 23750 万股股份，实缴出资 237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47.5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新安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安金鼎”）持有新安小贷 8750 万股股份，实缴出资 87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7.5%。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为了优化资源配置，拟将新安小贷的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持有新安小贷股份总额由 17500 万股减少至 3500 万股，新安资产持有新安小贷股份总额由 23750 万股减少至 6500 万股，新安金鼎持有新安小贷股份总额由 8750 万股减少至 0 股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公司直接持有新安小贷 3500 万股股份，实缴出资 3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安资产持有新安小贷 6500 万股股份，实缴出资 65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5%。（注：具体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意见为准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为对子公司减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1月13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合肥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需要的其他审批及相关程序

本次子公司减资尚需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，在批准后可至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并需按其要求对子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变更（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）。

二、减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合肥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5957124447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1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19楼

法定代表人：邓小军

注册资本：50,000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2-05-03

营业期限：2012-05-03 至 2062-04-25

经营范围：发放小额贷款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。

三、子公司减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子公司的减资，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不会改变公司对新安小贷的控制比例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17日